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毅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陳毅勳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相對人陳毅勳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2-8地號土地及其上4981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

三、請提出聲請狀所附對相對人戶籍址為催告通知之存證信函回執聯正反面影本。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